中国化工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

(2022年11月)

为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管理,规范分支机构活动,激发分支机构活力,推动分支机构发展,更好地发挥其积极作用,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》《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化工学会章程》,结合中国化工学会(以下简称学会)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适用于学会设立的各分支机构的管理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分支机构是学会重要的组织基础,是围绕国家 重大战略部署、科技发展趋势、学科发展需求及开展活动的 需要,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而设立的, 专门从事本学会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。

第二条 根据《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民发〔2014〕38号)规定,分支机构是学会的组成部分,不具有法人资格,接受学会理事会的领导,在学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、发展会员,不得另行制订章程。分支机构的财务、账户纳入学会统一管理。分支机构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三条 分支机构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,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,设立党的工作小组,开展党建活

动,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第四条 分支机构名称前须冠以"中国化工学会",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规范的全称,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。

第五条 分支机构的宗旨和任务是: 团结和引领本领域科技工作者,认真履行为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、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、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、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;促进本领域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,促进化工知识的普及和推广,促进化工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,弘扬科学精神,促进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;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,建设化工科技工作者之家。

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

第六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名称规范,不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、名称相同或相似,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,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,不带有地域性特征。
- (二)已形成覆盖全国的从事本领域工作的科学技术工作者队伍,并有学术造诣较深的学科(学术)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。
- (三)有良好的会员基础,有符合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,并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,分支机构成立时发展个人会员数量须达到150人,注册单位会员须达到5个。
 - (四)分支机构的依托单位应是在国家有关部门登记注

册的企事业法人单位,在本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;积极支持学会工作,能够为分支机构提供固定的办公场地和必要的工作条件;应为中国化工学会单位会员。

(五)有合法、合规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。

第七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:

- (一)分支机构发起人(自然人或团体)向学会提交《全国学会分支(代表)机构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;
- (二)学会秘书处经初审后,向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 提交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;
- (三)审议通过后,发起人应在6个月内完成组建工作, 召开成立大会,选举产生分支机构的委员会;
- (四)成立后向学会提交相关备案材料,学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,并向社会公告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

第八条 分支机构实行委员会制,委员会是分支机构的领导机构。委员会设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、委员等。

第九条 委员会的组成

- (一)委员会应由专业领域中有较深学术造诣、科技工作中有较大成就、学风正派、身体健康、热心学会工作的科技人员组成; 所有成员均须为中国化工学会专业会员。
- (二)委员会构成应兼顾专业性、代表性、地区分布、单位类型等各方面因素,来自企业的委员比例不少于 30%, 青年科技工作者、女科技工作者要占有一定比例。

- (三)分支机构委员人数一般不超过其发展的个人会员人数的 20%,最多不超过 60 人。综合性强或代表面广的分支机构,当个人会员超过 600 人且学生会员比例不超过 20%时,经向学会申请批准后,可将委员人数扩增到会员总数的15%。
- (四)分支机构设主任委员 1 人,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;个人会员超过 1000 人,副主任委员可适当增加,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;设秘书长 1 人。
- (五)同一分支机构的委员中,原则上一个单位最多有两个人担任职务,依托单位可有3人;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一个单位只能有一人担任;主任委员、秘书长原则上应由依托单位专家担任。
- (六)同一个人在学会不同分支机构中担任委员及以上 职务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。

第十条 委员会的职责:

- (一)领导分支机构开展工作;
- (二)执行学会的决议,完成学会交办的任务;
- (三)积极发展会员;
- (四)决定委员的变更、增补;
- (五)制定分支机构内部管理制度;
- (六)筹备分支机构换届工作;
- (七)履行分支机构工作条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一条 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,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,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

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委员不能到会,可委托代表参加并表决。

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任职条件:

- 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、政策,热爱祖国,遵纪守法,作风廉洁,恪守科学道德,热心学会工作,有奉献精神;
- (二)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应为在本专业领域中具有 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,任职时的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;
- (三)秘书长应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开拓精神,掌握本专业领域科技发展动向,在学术和管理方面有较大成绩,任职时年龄不超过62周岁。
- (四)公务员、参公管理人员、军队人员等兼任分支机 构负责人的,应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报批。

第十三条 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委员会议;
- (二) 贯彻执行学会的决议;
- (三)向委员会提名秘书长人选;
- (四)组织制定分支机构的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等;
- (五)审批本分支机构重要文件及财务文件;
- (六)完成学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和委员的变更、增补,须分支机构全委会审议通过,报学会批复后执行。

第十五条 主任委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,可委

托副主任委员或秘书长代为履行。

第四章 分支机构的换届

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委员会每届任期为 5 年,届满应召开换届大会,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。

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委员会届满前 6 个月,须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提出换届方案,报学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换届工作;届满前 2 个月向学会报送新一届委员会相关资料、换届大会方案等,经学会批复后召开换届大会。

第十八条 新一届委员会中,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,成员调整数量不少于1/3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通过选举产生,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后选举产生。

第十九条 换届工作会议后1个月内,应向学会报送换届工作会议纪要、新一届委员会名单及其他换届相关材料。

第二十条 因故延期换届,应在分支机构委员会任期届满前6个月向学会提交申请延期换届的书面报告,说明理由,经学会批准后方可延期。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。

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换届或主要负责人变更,应认真做好分支机构重要文件档案和财务工作等方面的工作交接。

第五章 工作职责与业务规范

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:

分支机构开展的活动是学会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,应认 真履行"四服务"职责定位,不断提升化工专业领域的科技创 新、学科发展和产业进步能力。

- (一)组织开展本专业的学术交流、国际交流、学科发展研究等,研究制定学科发展规划、科技路线图等;
- (二)为本专业的科技政策、科技规划、科研和技术攻 关等提供决策、咨询服务;
- (三)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的科学技术知识普及工作, 传播科学精神和方法,推广先进技术和成果;
- (四)编辑出版本专业的科技期刊、专业书籍等;组织 开展本专业规程、规范、标准的编制等工作;
- (五)开展继续教育与技术培训,培养和举荐优秀科技工作者;
- (六) 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诉求,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;
 - (七)积极发展学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;
 - (八) 承办本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由学会颁发授权证书。分支机构应严格按照《中国化工学会章程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,认真贯彻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决议,接受学会的领导和管理。未经学会授权或者批准,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。

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用章须按《中国化工学会分支机构印章使用细则》统一使用学会印章。使用学会印章所涉及的相关文件材料(如会议通知、合同等),须经学会核准后用章。分支机构不经学会核准、盖章的文件,学会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并追责违规分支机构。

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是学会的组织基础,须有良好的会员基础,有义务、有责任发展学会会员,其发展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均为中国化工学会会员,统一纳入学会会员管理系统进行管理。每年发展会员数量应有一定增长。

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会员管理须依照《中国化工学会会员条例》实施,每年制定会员发展和服务目标,会员发展情况作为主要指标纳入考核体系。

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应积极开展会员服务,服务产品向学会所有会员开放,开展活动时应明确对学会个人会员的优惠条件。

第六章 分支机构的考核

第二十八条 学会制定分支机构考核办法,对分支机构进行定期考核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凝聚力、学术引领力、国际影响力及会员服务能力等方面:

- (一)组织管理:履行国家主管部门规定、学会章程及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情况,在党的建设、组织机构建设以及 财务管理、用章规范、会员管理规范等方面的合规情况;
- (二)业务开展:履行学会宗旨及"四服务"职责,提升 学术引领和科技创新发展情况,在学术交流、科学普及、科 技咨询与服务、人才举荐、编辑出版、国际交流等方面的业 务开展情况;完成学会各项交办工作情况;
- (三)会员发展与服务:凝聚本领域科技工作者,积极 发展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,提升服务科技工作者能力的情况 等。

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为考核不合格:

违反国家相关部门管理规定,不服从学会管理,不遵守 学会相关制度; 财务未纳入学会统一管理或不严格执行财务 管理制度; 未开展学术交流等活动; 无故不参加考核、年检, 不提交工作报告、综合统计报表等总结材料; 换届工作未按 照规定的时间、程序进行,或未经批准换届; 未经批准,擅 自对外开展合作,造成恶劣影响的; 其他较重大工作失误等。

第三十条 学会建立"有进有出"的动态调整机制。对考核成绩"优秀"的分支机构予以表彰;对"不合格"的分支机构进行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;连续两次考核"不合格"的分支机构将报请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审议后进行调整或撤销。

第三十一条 分支机构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民政部、中国科协有关规定,违规开展活动,视情节轻重,可采取警示告诫谈话、通报批评、责令整改、撤换主要负责人、调整依托单位、暂停活动等措施进行纠正;不能按要求完成整改、情节严重的,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后对分支机构进行调整或撤销。

第七章 分支机构的变更

第三十二条 分支机构不得私自变更分支机构的性质、构成和业务活动范围。确需变更的须依以下情形按规定履行变更程序:分支机构的名称变更、业务范围变更、依托单位或秘书处所在单位变更、主任委员调整等,须经过分支机构内部民主程序通过,向学会提交变更申请,说明变更原因、必要性和变更内容,经学会审核后批准。

第三十三条 因学科或所属专业不符合形势发展需求,没有必要继续存在的,学会可对分支机构进行合并、重组、更名或撤销;因不能继续履职影响分支机构正常工作的,可调整主任委员;因业务变动或无法支撑分支机构正常开展工作,可调整依托单位。相关调整或变更需经分支机构委员会或学会秘书处评估后,提请学会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审议批准。

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变更、撤销后,由学会秘书处按照中国科协和民政部有关要求进行报备,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八章 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

第三十五条 按照《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(代表)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》(民发[2014]259号)要求,分支机构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学会财务统一核算、管理,不得计入其他单位、组织或个人账户。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。

第三十六条 以分支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、展览、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,须纳入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。与合作单位共同举办的活动,须与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,约定合理的责权利事项。

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在学会授权范围内依据统一的会 费标准收取会费,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,不得截 留会费收入。会费缴入学会账户统一核算。

第三十八条 由分支机构发展的单位会员交纳的会费, 学会将其 50%-70%额度用于该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。由分 支机构发展的个人会员交纳的会费归学会所有。

第三十九条 学会为分支机构单独立账,收入由本分支机构专款专用,学会定期向分支机构提供收支报告。根据实际情况,收取10%的财务服务费,税费另计。

第四十条 学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具体执行参照《中国化工学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》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经中国化工学会第四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执行,原有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国化工学会。